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48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百樂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錫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銘陽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55,77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6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彥丞